

建

第四

第

第

號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 韻

目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無誤 行政院

臨

31年11月1日

吳子生

事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主第の科 十二

奉案為前
車行法院
令領御鑒造

度如以信

E湖北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林字

復奉省已訂

度為縣保公共造產實施

須各知保

為法行政院臨一印

實施後有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後後亦有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仲和百馬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律若森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共六

31年11月2日 16時

第1203號